
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南昌市财政局文件

洪农财字〔2024〕2号

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强化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开发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，防范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骗取套取截留挪用等问题出现，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实效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保障基础数据真实，加强资金登记管理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机购置与应用资金登

记使用管理工作，综合运用手机APP、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“三合一”方式办理补贴，及时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，落实农机购置补贴限时办理规定。要严格规范补贴办理流程，做到补贴申请本人办理，补贴资料完整齐全，补贴申请逐条审核、补贴机具逐台核验，牌证管理清晰可查，补贴信息真实可信，杜绝因信息偏差导致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违规现象发生。

二、完善内部制度，强化监督管理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流程和工作机制，覆盖资金申报、使用、拨付、绩效评价各环节、全过程形成监管闭环；要从实际出发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县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制度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，明确各岗位人员责任，认真开展廉政教育和业务培训，提升政策实施和风险防控能力；要以购置补贴实施操作流程为主线，定期梳理查找风险点，制定防控措施，加强对补贴金额大、单人多台套、短期大批量、同人连续购置同类机具、机具适应性差等异常情形的核验和监测，切实履行政策实施监管职责，从严整治违规行为，对套取、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严肃处理并及时上报，切实提升补贴政策实施规范性，有效保障补贴资金安全。

三、补贴政策广泛宣传，补贴信息及时公开

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部门应运用各类媒体、村务公开等渠道，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，要规范农机购置补贴信息

公开专栏建设，广泛宣传各类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法规，及时公示本辖区资金实施进度、资金兑付情况及三年内补贴受益信息（不涉及个人隐私信息）；要对外公布补贴政策实施投诉电话等信息，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，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处理相关问题，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
四、强化绩效评价，落实资金结算

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是一项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（约束性任务），关系到广大农民群众利益，各县（区）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补贴资金日常绩效监控，及时纠偏纠错，防止出现截留挪用农机购置补贴专项资金现象；应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结算申请资料审核和资金兑付，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等情况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和延期兑付补贴资金。

